

**富民广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富民县散旦镇白水塘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主要参数表**

评估目的	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出让机关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范围	矿区面积0.0410平方千米；开采标高：由2166米~2118米
资源储量合计（核实截止日）	储量核实截止日（2021年4月30日）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207.66 万吨
资源储量合计（评估基准日）	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动用控制资源量67.23 万吨，截止2006年9月30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274.89 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调整后）	274.89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19.68万吨
生产规模	25.00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8.79年
评估计算年限	8.79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石灰岩原矿
采（选、冶）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5.00%
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74.89万吨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4.78元/吨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折现率	8.00%
权益系数	4.35%
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	157.61万元
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	约合0.57元/吨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120.95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评估机构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俊
项目负责人	张正武
签字评估师	张正武、肖华